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046-YZJZ

采 购 人：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河市监办合〔2025〕10号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HCZC2025-C3-00803

项目名称：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服务采购 2 分标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046-YZLZ

合同类型：服务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 2 分标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自治区级食用农产品东兰县218批次、巴马县237批次、凤山县168批次）	623	批次	750.5	467561.5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肆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壹元伍角 整（¥ 467561.50）</u>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提交检测成果。

2、履行地点：广西河池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和时间履行义务

；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提供车辆和司机进行运输，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提交检测成果；实施地点：广西河池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实施要求：乙方应当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约定时间；培训地点：河池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肆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壹元伍角整 (¥ 467561.50)。

3、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邮寄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验收、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包干价。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50 %，自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

(2) 分期支付：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 4%。若成交人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若成交人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比例支付部分成交金额（最少不低于中标金额的 85%）。实际支付的成交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付款条件：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4%（含）以上	100%
3.5%（含）—4%（不含）	95%
3%（含）—3.5%（不含）	90%
3%（不含）以下	85%

(3) 成交人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款项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且开具发票时需详细名列检测费用和样品费用。

6、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成交供应商于每季度末根据抽检结果情况提供预警提示。在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年度食品抽检监测分析报告给采购人。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__①__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七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但由于政府财政拨款延迟的除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河池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8日	乙方：（章）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DWX8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MQ0K3J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高家堡西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南区6号厂房5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韦幸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袁林宇
联系人：韦幸力	联系人：彭林宇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南区6号厂房5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8-3176789	电话：1773663604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penglinyu@ponytest.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沙田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4505 0160 4957 0000 0853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HCZC2025-C3-990046-YZLZ采购文件中的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采购-分标2,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肆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壹元伍角整(¥467561.5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韦莲芬

电话:0778-3176789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力

电话:0778-2289960

邮箱:gxylhechi@163.com



云之龙咨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5日